

公司代码：600596

公司简称：新安股份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严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永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67,771,912.55	7,994,482,985.70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9,533,931.04	4,021,279,329.72	7.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47,996.30	349,565,460.69	-32.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476,002,350.73	4,992,922,547.80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665,732.55	-12,621,185.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620,890.86	-44,091,219.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0.32	增加5.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8	-0.018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8	-0.018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8,118.07	-65,251,787.01	本期处置长期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73,390.45	152,622,493.7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2,773,427.15	6,456,612.86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319,919.30	7,662,160.56	对外委托贷款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961.05	-7,814,33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0,335.82	-3,207,157.35	
所得税影响额	-567,389.79	-1,423,150.21	
合计	13,938,854.27	89,044,841.6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4,4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800	14.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756,136	6.91		无		国有法人
王伟	17,629,359	2.5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73,500	1.51		未知		其他

季诚建	8,829,359	1.25		无		境内自然人
卢建荣	7,161,400	1.02		未知		未知
卢建华	6,451,000	0.91		未知		未知
李颖	5,420,000	0.77		未知		未知
叶亚君	5,000,000	0.71		未知		未知
林加善	4,910,000	0.70	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5,800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756,136	人民币普通股	48,756,136			
王伟	17,629,359	人民币普通股	17,629,3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3,500			
季诚建	8,829,359	人民币普通股	8,829,359			
卢建荣	7,1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1,400			
卢建华	6,4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1,000			
李颖	5,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0,000			
叶亚君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林加善	4,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	204,453,533.01	76,542,876.90	167.11%	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692,031.47	3,237,982.12	44.91%	主要是本期应计未结利息增加所致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其他应收款	62,837,360.08	124,714,570.08	-49.62%	主要本期收到白南山停工损失补偿款和收回安联矿业借款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9,584,010.25	300,170,796.14	-53.50%	主要是本期处置白南山厂区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6,585,789.80	359,300,763.34	71.61%	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5,787,822.55		100.00%	主要是本期上海新久公司拓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在建工程	1,051,337,903.29	412,107,955.91	155.11%	主要是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2,722,449.92	1,216,490.16	123.80%	主要是本期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57,523.53	43,697,258.07	-31.44%	主要是本期预付项目工程款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120,235,607.93	219,071,692.57	-45.12%	主要上年预收款项本期发货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9,717,837.61	99,329,470.35	121.20%	主要是本期预收杭州工商信托股份公司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1,777,343.03		100.00%	主要是本期预提的大修费用和水电费等所致
专项应付款	665,760.00	24,174,591.37	-97.25%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白南山资产处置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951.89	630,414.22	-67.17%	主要本期信托产品应计未收利息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29,971,476.34	10,789,452.45	177.78%	主要是按政策规定税费列支口径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702,533.64	-49,862,279.45	-125.48%	主要是上期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所致
投资收益	35,160,927.72	17,730,691.85	98.31%	主要是本期收到杭州工商信托股份公司分红所致
其他收益	24,168,494.68		100.00%	主要是本期准则修订政府补助列支口径变化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3,147,399.39	35,004,204.27	280.38%	主要是本期收到白南山停工损失补偿款和确认搬迁补偿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83,068,828.58	11,118,021.26	647.15%	主要是本期确认白南山资产处置支出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914,353.32	37,518,207.71	46.37%	主要是收到退税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868,220.18	181,854,437.28	74.00%	主要是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02,333.28	24,936,229.38	190.51%	主要是本期收到杭州工商信托股份公司分红的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611,890.16	1,610,800.00	-62.01%	主要是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同比差异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33,800.00	37,540,000.00	230.14%	主要是本期收到白南山搬迁补偿款和预收杭州工商信托股份公司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2,217,227.18	272,153,635.36	113.93%	主要是工程项目款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26,700,000.00	108,225,340.92	294.27%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1,150,000.00	14,925,852.00	778.68%	主要是本期收到股权激励认购款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85,863,427.68	982,744,947.84	30.84%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1,201,731.87	795,477,307.09	30.89%	主要是本期公司偿还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3,416,830.96	78,189,875.29	57.84%	主要是本期公司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杭州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大集团）签署了《杭州工商信托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百大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工信）全部 6.2625%（计 9,393.75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32000 万元（含权），扣除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的杭工信 2016 年度分红款 1409.06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百大集团应支付给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30590.9375 万元。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收益尚未在三季报中反映，将在 2017 年年报中反映。

2、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白南山搬迁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新安迈图有机硅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新安迈图新增 10 万吨/年项目现已于 10 月 25 日投料试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3、中华环保联合会于 2015 年 1 月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2 月 15 日做出民事判决，判决公司及公司下属建德化工二厂、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李强、李兆福支付环境污染治理费用 2274 万元用于环境修复治理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对此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17 年 10 月 2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现尚未判决。公司在 2016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516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2017

年1月7日、2017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

4、2011年公司购买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正路集团贷款项目”信托产品4,500万元，期限12个月，于2012年8月11日到期后未能收回本金4,500万元。2013年9月4日，正路集团及其他6家关联企业向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4年7月1日浦江县人民法院通过正路集团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期三年。2017年7月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终止正路集团等7家关联企业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其破产。2017年8月11日，浦江县人民法院召开正路系企业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正路系企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等议案。对此，公司已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计提减值准备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3日、2012年8月25日、2012年8月29日、2014、2015、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网站的公告）

5、公司子公司新安物流建德分公司就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收到建德市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支付新安物流货款人民币22,808,000.65元，并赔偿新安物流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17年9月4日，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尚在审理中（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

6、公司子公司泰州新安阻燃剂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更名为泰州瑞世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涉嫌偷排化工废水，2016年6月停产整改。2017年8月25日，该公司收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的《起诉书》。9月上旬，泰州瑞世特公司环保现场与设施整改工作已经结束，整改完成的专题报告已报送高港区环保部门。目前公司正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通过验收并恢复生产。具体何时恢复生产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9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

7、公司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物流”）向建德市人民法院就镇江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诚国际）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并收到了《建德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港城国际也就此事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要求新安物流支付货款、利息损失及律师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今年以来，市场需求整体回暖，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系列、有机硅系列价格上涨（原白南山项目搬迁停产后，马目基地新建项目尚未建成生产，故本期产能与效益受到一定影响。近期新建项目已开始投料试生产），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转让杭州工商信托股权事宜预计在四季度能完成，将为今年利润增长做出较大贡献。为此，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204,109.62	645,469,419.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5,120,667.06	410,260,591.77
应收账款	605,084,711.08	573,963,799.52
预付款项	204,453,533.01	76,542,876.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692,031.47	3,237,982.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837,360.08	124,714,57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5,836,695.56	858,037,581.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9,584,010.25	300,170,79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6,585,789.80	359,300,763.34
流动资产合计	3,495,398,907.93	3,351,698,380.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489,002.31	136,989,00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87,822.55	
长期股权投资	173,715,822.82	200,918,371.60
投资性房地产	33,150,856.25	33,893,292.71
固定资产	3,032,961,542.46	3,082,259,079.78
在建工程	1,051,337,903.29	412,107,955.91
工程物资	2,722,449.92	1,216,490.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7,023,212.01	599,233,511.37
开发支出		
商誉	96,440,024.25	96,440,024.25
长期待摊费用	2,502,624.30	2,390,78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84,220.93	33,638,82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57,523.53	43,697,25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2,373,004.62	4,642,784,604.81
资产总计	8,667,771,912.55	7,994,482,985.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5,946,866.00	1,112,274,547.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7,657,464.38	597,931,643.91
应付账款	1,092,030,048.06	967,184,839.92
预收款项	120,235,607.93	219,071,69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5,681,271.32	92,647,951.26

应交税费	37,514,103.91	44,145,651.92
应付利息	3,281,048.31	4,312,827.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9,717,837.61	99,329,470.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777,343.03	
流动负债合计	3,563,841,590.55	3,226,898,62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000,000.00	2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24,694.97	1,789,15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65,760.00	24,174,591.37
预计负债	15,160,000.00	16,451,110.00
递延收益	64,881,550.20	68,223,79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951.89	630,414.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438,957.06	331,269,070.01
负债合计	3,931,280,547.61	3,558,167,695.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5,414,633.00	679,184,6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9,328,046.31	752,164,198.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394,259.80	-13,520,372.50
专项储备	76,428,598.63	72,441,226.89
盈余公积	418,105,437.96	418,105,437.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76,651,474.94	2,112,904,20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533,931.04	4,021,279,329.72
少数股东权益	416,957,433.90	415,035,96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6,491,364.94	4,436,315,29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67,771,912.55	7,994,482,985.70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永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518,835.32	183,930,24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8,811,004.36	219,242,260.30
应收账款	291,808,422.40	212,755,187.40
预付款项	36,080,812.40	16,093,361.44
应收利息	3,582,029.18	2,264,645.6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341,245.01	395,367,388.26
存货	181,098,780.17	205,707,37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9,584,010.25	300,170,79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0,141,500.84	363,186,626.00
流动资产合计	1,899,966,639.93	1,898,717,88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889,002.31	88,889,00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9,841,893.16	2,347,120,613.57
投资性房地产	33,150,856.25	33,893,292.71
固定资产	883,539,223.77	824,853,628.21
在建工程	268,541,506.57	28,814,118.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7,895,215.34	241,283,41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6,875.04	902,5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8,887.04	9,955,46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84,328.52	28,067,88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7,777,788.00	3,603,779,910.90
资产总计	5,757,744,427.93	5,502,497,79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9,000,000.00	39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3,212,068.36	498,857,821.21
应付账款	541,893,499.06	548,938,406.25
预收款项	51,799,706.09	145,395,321.48
应付职工薪酬	42,139,802.62	45,301,489.68
应交税费	892,959.34	9,469,147.28
应付利息	774,097.21	2,138,473.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120,992.01	45,896,00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86,208.82	
流动负债合计	1,916,919,333.51	1,694,996,66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1,830,000.00	41,8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3,433,651.37
预计负债	15,160,000.00	15,160,000.00
递延收益	14,983,517.34	11,765,38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915.50	566,16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63,432.84	222,755,195.49
负债合计	2,028,982,766.35	1,917,751,864.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5,414,633.00	679,184,6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9,711,923.84	712,548,076.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791,193.31	18,791,193.31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专项储备	39,786,685.03	32,179,513.87
盈余公积	418,105,437.96	418,105,437.96
未分配利润	1,726,951,788.44	1,723,937,07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761,661.58	3,584,745,92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57,744,427.93	5,502,497,794.37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永鑫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10,609,046.24	1,507,293,154.84	5,476,002,350.73	4,992,922,547.80
其中：营业收入	1,810,609,046.24	1,507,293,154.84	5,476,002,350.73	4,992,922,547.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4,793,059.24	1,503,856,483.67	5,307,972,145.86	4,975,146,374.30
其中：营业成本	1,531,271,845.99	1,283,565,506.77	4,573,156,127.88	4,383,123,442.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97,901.82	1,957,188.87	29,971,476.34	10,789,452.45
销售费用	77,304,473.50	52,945,881.30	197,813,490.96	176,987,578.66
管理费用	149,341,276.55	142,549,720.02	427,849,164.27	393,926,322.49
财务费用	24,868,119.03	23,709,245.96	66,479,352.77	60,181,858.14
资产减值损失	-6,290,557.65	-871,059.25	12,702,533.64	-49,862,27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0,888.53	4,267,375.01	35,160,927.72	17,730,69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048.98	-769,469.78	6,864,938.24	-3,057,680.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598,075.15		24,168,494.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64,950.68	7,704,046.18	227,359,627.27	35,506,865.35
加：营业外收入	1,752,656.24	13,144,876.85	133,147,399.39	35,004,20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10,176.32	2,656,129.10	83,068,828.58	11,118,02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1,319.89	-768,208.02	65,874,593.49	2,275,627.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07,430.60	18,192,793.93	277,438,198.08	59,393,048.36
减：所得税费用	13,459,104.23	11,110,447.35	42,268,304.14	54,002,41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48,326.37	7,082,346.58	235,169,893.94	5,390,63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71,046.85	4,752,092.59	231,665,732.55	-12,621,185.46
少数股东损益	2,677,279.52	2,330,253.99	3,504,161.39	18,011,823.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37,485.16	1,422,626.09	-3,567,070.47	492,199.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49,572.15	1,272,162.79	-2,873,887.30	872,043.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49,572.15	1,272,162.79	-2,873,887.30	872,043.5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49,572.15	1,272,162.79	-2,873,887.30	872,043.5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7,913.01	150,463.30	-693,183.17	-379,843.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10,841.21	8,504,972.67	231,602,823.47	5,882,83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1,474.70	6,024,255.38	228,791,845.25	-11,749,141.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366.51	2,480,717.29	2,810,978.22	17,631,979.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07	0.3368	-0.01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07	0.3368	-0.01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永鑫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691,817,674.24	566,457,099.96	2,198,364,539.61	1,952,038,397.29
减：营业成本	653,272,039.83	497,749,901.05	1,959,680,191.48	1,784,667,604.85
税金及附加	716,657.59	36,071.07	7,076,729.68	2,763,470.76
销售费用	28,697,332.59	14,037,920.78	78,036,110.34	63,802,785.09
管理费用	62,217,342.13	67,861,352.85	185,357,880.76	164,621,001.08
财务费用	10,649,457.36	5,226,273.76	27,689,822.88	12,746,421.75
资产减值 损失	-3,971,915.45	-971,381.66	12,988,215.03	-44,933,807.60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47,409,687.33	7,353,530.41	80,026,434.34	24,235,438.35
其中：对联 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286,998.89	358,255.18	7,421,279.59	51,872.14
其他收益	1,652,218.45		6,691,870.01	
二、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10,701,334.03	-10,129,507.48	14,253,893.79	-7,393,640.29
加：营业外收入	840,207.00	4,832,491.41	129,964,649.68	9,068,287.23
其中：非流 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4,450.33	1,003,497.39	72,275,039.86	3,844,382.95
其中：非流 动资产处置损失	65,173.89	233,654.06	62,566,973.27	399,087.34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 填列）	-9,995,577.36	-6,300,513.46	71,943,503.61	-2,169,736.01
减：所得税费 用	-835,990.36	336,822.18	1,010,327.05	7,764,954.54
四、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9,159,587.00	-6,637,335.64	70,933,176.56	-9,934,690.55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59,587.00	-6,637,335.64	70,933,176.56	-9,934,690.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永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2,585,631.85	5,564,807,259.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914,353.32	37,518,20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02,891.71	116,872,62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9,102,876.88	5,719,198,08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9,901,724.32	4,430,517,63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777,494.66	315,724,77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388,681.38	214,669,91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86,980.22	408,720,30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2,754,880.58	5,369,632,6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47,996.30	349,565,46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868,220.18	181,854,437.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2,333.28	24,936,22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890.16	1,61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33,800.00	37,5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416,243.62	245,941,46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582,217,227.18	272,153,635.36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700,000.00	108,225,340.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917,227.18	380,378,97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00,983.56	-134,437,50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150,000.00	14,925,85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25,8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5,863,427.68	982,744,947.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013,427.68	997,670,799.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201,731.87	795,477,30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16,830.96	78,189,875.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30,69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0	6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618,562.83	940,167,18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94,864.85	57,503,61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07,951.34	-7,219,17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50,171.07	265,412,39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089,738.21	445,126,22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539,567.14	710,538,621.58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永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2,754,624.08	2,135,708,33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46,900.32	12,592,04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66,385.99	45,092,25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3,867,910.39	2,193,392,64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0,489,692.15	1,670,791,60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77,292.36	96,021,23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82,137.09	66,526,31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41,920.15	314,513,02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191,041.75	2,147,852,18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23,131.36	45,540,45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494,828.31	291,854,437.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71,430.84	46,790,06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128.16	1,6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33,800.00	79,3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055,187.31	419,614,50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72,879.76	102,102,37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9,500,000.00	297,020,220.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872,879.76	399,122,60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17,692.45	20,491,90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000,000.00	37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24,000.00	4,239,58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674,000.00	383,239,58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000,000.00	1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56,901.20	53,904,24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456,901.20	238,904,24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17,098.80	144,335,33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5,025.77	1,450,49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58,750.78	211,818,18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048,336.47	87,497,23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89,585.69	299,315,424.24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永鑫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